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

編號：第 號

主文：

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

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村（里） 鄰 路（街）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對結果：

連署人（簽正楷大名）：

說明：一、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二、「主文」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

三、「編號」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自1號依序編號。

四、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連署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予以刪除。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